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开展好2025-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认定程序要严格按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助学工作办法》执行；

2、杜绝“贫困演讲”或“选贫困生”等现象发生。

3、“十三贫”人员将自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系统。“十三贫”人员包含：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脱贫家庭、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低保边缘家庭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、其他低收入学生、孤儿、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烈士子女。

4、从2019年开始把当地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，因此不能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、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，要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，坚决杜绝“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学生身份”现象发生，各学院应运用班级民主评议、家访等有效方法，结合学生校内消费数据等方式，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5、各学院助学工作组审核通过后，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及认定档次，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，公示受助学生姓名、年级、班级、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，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。

6、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。学生必须如实填写家庭情况，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，并追回资助资金。

7、各学院应对附件5中的“十三贫”人员信息做好保密工作，仅用于资助工作老师使用，禁止发送至学生。

备注：附件1由学院存档备查；

 附件3、6于2025年10月11日后通过OA发给资助中心杜怡林老师

附件1：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（样表）

附件3：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汇总表--三个年级

附件4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助学工作办法

附件5：困难学生研究生人员名单

附件6：困难学生认定管理-模板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22日